

同居 在中国

TONGJU ZAI ZHONGGUO
TONGJU ZAI ZHONGGUO
TONGJU ZAI ZHONGGUO
放的开与放不开的话题

伊 诺 /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TONG JU ZAI ZHONG GUO

同居在中国

伊 诺 著

BBK P4/05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居在中国/伊诺著.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1.1

ISBN 7-80112-378-6

I. 同… II. 伊… III. 同居-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3666 号

责任编辑 徐昌强

封面设计 老 邦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22 3123 6552 3819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2-378-6/G·173

定 价 25.0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同居，这种生活方式在中国渐渐被一些人接受。

是谁接受了这种生活方式？

他们为什么选择了这种生活方式？

在同居生活中，他们遇到了什么问题？

他们对这种生活方式又是怎样评价的？



伊 诺 / 著

TONGJU ZAI ZHONGGUO TONGJU ZAI ZHONGGUO

目 录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前言	1
同居在中国	5
一、关注同居	6
二、放得开与放不开的话题	8
放得开与放不开的混乱 / 混乱的科学解释 /	
混乱与秩序 / 张扬与不安	
三、情感社会	16
情感服务正在成为第五产业 / 英雄莫问出路 /	
家庭与同居	
四、同居与婚姻的关系	19
哪些人在同居 / 从婚姻状况看同居 /	
同居的类型	
五、同居特点	21
同居方式 / 他们为什么同居 /	
同居类型与年龄的关系 /	
同居类型与职业的关系 /	
同居类型与文化的关系 /	
同居与地域的关系 / 同居的影响	

上部 无 婚 同 居

一、未婚男女的同居	31
① 同居是一种等待	33
点评 认认真真走好人生路	37
② 月月脾气不好可怎么办	38
点评 推与拉的不同	42
③ 因为我们相爱	44
点评 做遵纪守法的人	49
④ 新生活新感觉	50
点评 为独立而奋斗	53
⑤ 妈不喜欢我的女朋友	55
点评 人生的路要自己走	59
⑥ 心愿未了	60
点评 埋藏	66
⑦ 聚散难料	67
点评 缘份	72
⑧ 漂泊	73
点评 异乡异客相聚	82
⑨ 拆迁之前	83
点评 困境	92

10	还没毕业	93	
	点评 自律		98
11	同居的压力	100	
	点评 压力有度		102
12	无可奈何的选择	103	
	点评 并非无可奈何		107
13	试婚	108	
	点评 生活不是儿戏		111
14	过不好分开也容易	113	
	点评 搭帮过日子		119
15	他不是我理想的丈夫	120	
	点评 可以同居不可以结婚		124
16	三人同居	125	
	点评 爱不能改变现实		128
17	他是十足的骗子	129	
	点评 受骗与自己的责任		134
18	女人是解压阀	135	
	点评 客观存在不容回避		138
二、未婚者与离婚者的同居			141
19	情到深处无自尊	143	
	点评 以付出维护自尊		146

目 录

20	生活太不公平	148
	点评 双重标准	152
21	暂时	153
	点评 父母难以改变	156
22	经历过才明白	157
	点评 尊重	165
23	我真糊涂	166
	点评 了解	177
24	长不大的丈夫	178
	点评 同居的影响	181
25	我很满足	182
	点评 出国以后	188
26	无法分开	189
	点评 小姨的不道德	193
27	同居只因为不忍心	195
	点评 同居不会改变什么	199
28	我是未婚妈妈	201
	点评 未婚妈妈的苦恼	205
29	性需求得不到满足以后	206
	点评 性生活很重要	209

30	结婚前女人千万别同居	210
	点评 经历	214
31	没有想到	216
	点评 过去现在无法割裂	219
32	我遇到豺狼	221
	点评 找准生活基准点	225
33	同居也好	227
	点评 知法懂法才能保护自己	232

三、离婚男女的同居 233

34	不缺男朋友但找不到丈夫	235
	点评 孤独苦	238
35	再婚之旅人心叵测	239
	点评 防范	243
36	结婚障碍多	244
	点评 家本位文化	249
37	结婚也麻烦	251
	点评 影响尚在	253
38	选择谁	255
	点评 同居的风险太大	258
39	被迫与前夫生活在一个屋檐下	259
	点评 无法摆脱	261

40	同居十年	262
	点评 同居也一样	264

下部 在婚同居

四、在婚者与未婚者的同居 267

41	婚姻太平淡	271
	点评 难以兼得	275
42	她非常漂亮	276
	点评 漂亮的蘑菇莫要采	279
43	他们结婚没登记	281
	点评 法律只保护合法婚姻	286
44	稀里糊涂地过	288
	点评 稀里糊涂也过不下去	293
45	百分之五十的丈夫	295
	点评 命运不要等别人来安排	297
46	我欣赏成熟	299
	点评 欣赏成熟没有错	302
47	不可能结婚	304
	点评 法律保护什么	309
48	不能离开爱自己的人	310
	点评 人的尊严	313

49	年轻姑娘不要脸	315
	点评 眼光放远些	319
50	到手才是真的	321
	点评 底层楼	327
51	丈夫,别的女孩的精神支柱	329
	点评 世界复杂	333
52	我想结婚又不敢	334
	点评 做两个世界的强人	343
53	他是正派男人	345
	点评 表面现象	347
54	荒废十年	348
	点评 善良	352

五、在婚者与离婚者的同居 353

55	她拆我家,我拆他的家	355
	点评 得与失	359
56	他去后杳无音信	360
	点评 信任与信誉	363
57	感觉良好最重要	364
	点评 自我认识	367
58	好朋友	368
	点评 再婚的发生	370

59	泪水洗面	371
	点评 办公室恋情	381
60	离不离婚在我	382
	点评 孩子出生以后	385
61	不能轻易放弃	386
	点评 离婚孤独	389
62	只能做情人	390
	点评 自主而客观	392
63	重婚罪	393
	点评 下决心指证难	396
64	《廊桥遗梦》害人	397
	点评 为了孩子	400

六、婚外同居 403

65	无法忍受孤独	405
	点评 不依赖他人	407
66	在公寓办公	409
	点评 落土	411
67	情趣	412
	点评 心理和精神上的关心	415
68	活得快乐	416
	点评 和谐则快乐	421

69	和谁同居都不离开家	422
	点评 吃鲜危险	426
70	不想放弃大管家小秘书的生活	427
	点评 总要选择取舍	429
71	寻找轻松	431
	点评 衡量与思量	432
	后记	434

前 言

QIANYAN

QIANYAN

QIANYAN

阴线与阳线

日常生活中,同居指的是男女未办理正式结婚登记手续,就共同生活的社会现象。《同居在中国》的同居指的也是这种现象。这种社会现象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而渐渐被一些人接受,用描写股市变化的语言来描写这种变化趋势,就像一条阳线刺激着我们的视觉和听觉。

同居在20世纪70年代兴起于美国,继之在英、法等国流行。20多年后,面对性自由带来的危害,美国人开始谴责同居,回归严肃婚姻生活。90年代中期,美国人口普查局指出:同居是破坏婚姻结构的最大杀手,为了避开婚姻风险而同居的男女比结婚夫妻更加不稳定,经试婚后结婚的夫妻发生离婚的比率比没试婚的夫妻高出一倍,同居还导致私生子,这些孩子又成为问题儿童,同居的这些弊端渐渐被认识。

而在改革开放大潮涌动中的少数国人,开始步发达国家

■ 前 言

家的后尘,或者说同居现象在发达国家呈现大阴线趋势之时,我们正走出相反的走势——阳线,其发展趋势可以说是大阳线。

本书中大量案例揭示了这种变化趋势,希望能引起我们的思考。

同居与法律规定

同居的社会行为是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社会常规的。因此,同居不具合法性。未婚同居过去是事实婚姻,现在是婚前同居(结婚前同居——新一代称为试婚),往往会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只要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应允许补办结婚登记手续,承认其婚姻的合法性。本书的上部介绍的“未婚男女同居、未婚者与离婚者同居、离婚男女同居”均属于这种情况。

书中的下部介绍的“未婚者与在婚者同居、在婚者与离婚者同居、婚外同居”,属于非法同居,属于姘居。无论是同居中的一方在婚,还是双方在婚,在婚者在婚姻之外与其他异性同居都是非法的,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也是社会伦理不能接受的。

不久前,一位妻子把结婚十载的丈夫以“事实重婚”罪推上被告席,当该丈夫被捕在押后才承认自己的婚外情,请求妻子原谅:“我才知道自己触犯了法律,看在十多年夫妻的份上,原谅我的所作所为!”关于婚外同居,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有明确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

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按重婚罪处罚”

同居中的多数人为什么要同居

在本书上部的同居案例中，“可以同居不可以结婚”的说法，还有因为“不是理想丈夫”，同居因为“过不好分开也容易”，同居是“无可奈何的选择”等等均表明了对同居伙伴的不满意，还有“同居只为不忍心”、“结婚障碍多”、“不缺男朋友但找不到好丈夫”、“月月脾气不好可怎么办”、“结婚也麻烦”等同居也是因为与婚姻期望值有差距，把同居当成退而求其次的办法。在这类同居案例中，同居的一方多数还在痴痴地盼着结婚，这种同居在感情上是不公平的。

“同居十年”有了孩子以后感情受到伤害，因为不受法律保护，申诉无门，还有同居后的哭诉，“结婚前女人千万别同居”道出了同居对女人的伤害，这种伤害不是因为同居对象坏，而是因为同居不符合社会规范。

本书的下部是非法同居，他们中有的为情，有的为财，有的为色。还有的是因为寂寞孤独，找个临时替补，以填补空虚，没有意识到行为的非法性。

婚姻与同居的不同在于，婚姻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一种社会行为，是男女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保持夫妻关系的行为。这种规范的社会行为基本要求是婚姻、性行为和生育行为三者必须一致，而同居使三者分离，破坏了社会规范。